



毅高(國際)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8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17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公司網頁	http://www.echogroup.com.hk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麥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李國坡先生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 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晉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調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梁宇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調任) 李國坡先生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晉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鄭若雄女士 梁宇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調任) 李國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晉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梁宇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調任)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李國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雷穎珊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8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GEM 股份代號	821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升級一款新型終端警報產品，具有超遠程RX+警報及接收器，並配備大型指示LED窗口(於接收器正面及頂端可見)、D-Tec™ Plus傳感系統(DTSS)、咬鉤時的可選擇帳篷燈功能、且可同步至八個RX+ Micron heads，並擁有強大的無線電性能及嚴實的防風雨外殼防護等級。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推出一款新產品：LED廣角HUD2。其設有護眼濾光器、三個亮度等級及十二盞LED燈、內置鋰聚合物電池並配備USB充電系統，配合微距鏡頭可用於不同用途。

財務表現

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影響，本集團之中國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對重重困難與挑戰。除製造成本攀升外，中國工廠亦面對國內外的激烈競爭，因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9.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2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6.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25.1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30%。毛利率由去年約19.5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9%。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並投資於餐飲業務。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投放更多精力於管理方面，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可更有效掌握增長機遇。

目前環球經濟尚未明朗，董事會對任何轉變均保持高度警惕，並恪守繼續有信心可透過專注、創新及擴張我們穩踞市場領導地位之目標。本集團將嚴格控制風險、獲取更多市場資源及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同時對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9.3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20%。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68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5.10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6.4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53%。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捕魚指示器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餐飲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現有一間供應潮州料理的餐廳續簽租賃協議，並就供應融合料理的新餐廳訂立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開發且一直營運一個電子商務平台(<https://www.yukcuisine.com/shop>)，銷售中式茶、月餅及鮑魚等食品及飲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2.9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69%。該減少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負面影響，特別是香港政府於年內推出多項社交距離政策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26.68百萬港元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25.10百萬港元虧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9.35百萬港元(去年約為49.2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20%。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增加14.22%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30.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2百萬港元增加約15.7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一直同步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下降。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7%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9%，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火警鐘)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8%。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設計費增加0.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36.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4.51百萬港元)，增加約47.7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減值增加約8.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9.84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9.21港仙(經重列))。

為扭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其潛力龐大。然而，於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推廣活動及不斷推出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四至五項燈光安防系統控制器、電源管理板、燈管、多LED光環及相關產品，並將出席及參與更多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舉辦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藉以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就本集團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在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發更豐富且更多元化的產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0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4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0(二零二零年：4.50)。有關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下列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42。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存放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8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5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63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1.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相關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正在評估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然而，預期 COVID-19 疫情將產生短期影響。通過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全國各地正在逐漸復工復產，並釋放下游需求。此外，COVID-19 疫情過後，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刺激經濟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加快現金流量收款、增加與核心客戶的銷售協議量、提高採購及銷售的速度及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1)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5.12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最新修訂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新分配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 擴大其客戶群	2.49	0.88	1.6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1.30	1.30	-
總計	3.79	2.18	1.61

預期末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於本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動用。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9,408,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9,408,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 0.049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收市價 0.048 港元溢價約 2.08%。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9,408,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 192,000,000 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9,410,000 港元及 9,18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過審慎考慮全球經濟環境及對本集團營運進行詳細評估後，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74百萬港元自拓展餐飲業務重新分配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已動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概約)
拓展餐飲業務	5.98	0.24	(5.74)	0.24
一般營運資金	3.2	3.2	5.74	8.94
總計	9.18	3.44	-	9.18

年內其他集資活動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6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0.0232港元(股份合併後調整至0.464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收市價0.023港元溢價約0.87%。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調整至1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64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約4.50百萬港元資金已撥作有關用途。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100,4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0.402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收市價0.350港元溢價約14.86%。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0,2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10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約3.93百萬港元資金已撥作有關用途。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每年檢討之範疇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檢討工作涵蓋：

- (1) 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2) 風險管理職能；及
- (3)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

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制度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制度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公司之行動。

重大不足之處

本公司之行動

- | 重大不足之處 | 本公司之行動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並無證據顯示香港實體已存置存貨賬齡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層回應，由於存貨於兩周內交付，於年末持有的所有存貨屬於0至3個月的類別，因此並無編製賬齡報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並無證據顯示存貨變動表格(進貨出貨表格)已存放於香港的倉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層回應，香港的功能是作為中國工廠與海外客戶之間的過境，由於數量相同，彼等將使用採購訂單及發票作為進貨／出貨表格。倉庫員工將於接收及發送存貨時重新確認及盤點。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並無證據顯示年內已進行固定資產盤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層回應，彼等於本年年初於接獲所購資產時已盤點及檢查有關項目並認為本年不必要進行盤點。管理層回應，彼等其後將於各年度末實施固定資產盤點程序。 |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已經有所提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現年69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廠房總經理。勞忻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3年經驗，其中彼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9年。彼負責管理及督導本集團工廠運作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以確保達到環境、品質、成本、交付、預算及行政方面之所有目標。勞忻儀先生亦負責為工廠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工作效率及知識，藉此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調配人手。勞忻儀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展電子業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Echo Electronics Co (「毅高公司」)，於香港成立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之合夥企業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電子公司之生產部門，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勞忻儀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修畢中一。勞忻儀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配偶及勞碇淘先生之父親。

鄭若雄女士，現年64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2年經驗，其中花逾30年管理彼本身業務。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辦事處之運作，亦定期與工廠之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供應商溝通，了解採購方面之趨勢，並負責就不同市場分部之顧客分配資源，同時負責產品定價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控制本集團生產之各項產品之盈利能力。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營運經理，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彼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女士為勞忻儀先生之配偶、鄭焯生先生之胞妹及勞碇淘先生之母親。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股東。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電腦程式與系統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Benui先生擔任Vashion Group Ltd (現稱Incredible Holdings Limited) (「Vashion Group」)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號：RDR)，且彼於重大時期擔任下列各公司之執行董事，即Switech Systems & Marketing Pte Lt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HiTech Distribution Pte Ltd及Chemitec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而前述私人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PT. Louis Gianni (曾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而該等公司曾為／為Vashion Group的附屬公司。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Plenus Investment Inc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韻珊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毅高亞洲(香港)的業務發展。

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9393及股份名稱：ITRONI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tegrator International Ltd.(股份代號：5H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credible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RDR)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微雲網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Luen Hing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Sweet Dynasty Group之財務經理。

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李國坡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為不同機構提供技術支持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Good Thinking Computer Services的創立合夥人並擔任其高級系統工程師。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IBM Software Group頒授IBM Certified Associate System Administrator – Lotus Notes及Domino、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頒授Check Point Certified Security Administrator – CCSA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Cisco Systems, Inc頒授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 CCNA。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香港完成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Wideland教育中心的課程後取得信息與通信之高級文憑。

周潤璋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在會計、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Industronic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3及股份名稱：ITRONIC)。

高級管理層

鄭焯生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有關職務。鄭先生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營銷總監。鄭先生負責為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執行產品開發策略及推出市場推廣計劃。鄭先生亦負責分析市場數據、技術趨勢及競爭對手之定價，以制訂各種定價策略。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毅高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於電子業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任職於香港海運有限公司營運部門之登船主任，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於中美洲伯利茲經營兩間餐廳，後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揚斯敦(Youngstown, Alberta)經營一個加油站及一間餐廳。鄭焯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焯生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胞兄。

雷穎珊女士，現年4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秘書職能、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職能。彼於會計、審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14年經驗，亦擅長審核及會計。雷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雷女士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行，擅長審核及會計。

勞碇淘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勞碇淘先生現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監察日常製造業務之執行。勞碇淘先生為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之兒子。勞碇淘先生自童年時期開始觀察其父母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有充分機會及能夠掌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第一手知識及見解。彼於向其父母學習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之技巧及技術之同時，亦從其父母之指導及建議中獲益良多。因此，勞碇淘先生早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已精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與業務經營。故此，彼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需求及合規規定有全面了解。勞碇淘先生自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畢業後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借助上述之過往知識及經驗，彼為業務策略及營運職能帶來新想法，幫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及質量保障系統。勞碇淘先生監督當時加工廠及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隊伍，以及負責產品開發、品質控制、生產規劃、物流、貨運、倉庫及存貨管理，以及供應商管理工作。勞碇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戴珊瑜女士，現年45歲，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採購與物料控制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與物料控制高級職員，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現時領導員工團隊，以處理客戶報價及原材料採購工作。彼負責(i)制訂減低原材料成本之策略；(ii)處理供應鏈事宜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i)編製有關原材料成本趨勢之報告；及(iv)監察EMS行業之趨勢及掌握技術變化。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從事化學產品生產之公司擔任高級文員，負責採購化學物料。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修畢中四。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實現業務增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麥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李國坡先生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除下列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徐晉誠先生(「徐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之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有關其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規定。

其後，周潤璋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已再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規定。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包括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個人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勞忻儀先生	10/11	3/3
鄭若雄女士	10/11	3/3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11/11	1/3
陳韻珊女士	11/11	3/3
麥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1/11	—
梁宇東先生	11/11	3/3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6/11	2/3
李國坡先生	11/11	3/3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1	1/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對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負有共同責任。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確立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以區分，分別由勞忻儀先生及鄭焯生先生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關係

鄭若雄女士與勞忻儀先生為夫妻關係。勞焯洵先生為鄭若雄女士及勞忻儀先生之兒子。鄭焯生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胞兄。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而言)；(ii)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就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陳韻珊女士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梁宇東先生而言)；(ii)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就李國坡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周潤璋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為其董事安排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即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陳韻珊女士、梁宇東先生、徐晉誠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全體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讓我們僱員或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可對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事宜中之潛在不當行為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組成。梁宇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年內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事宜均獲得管理團隊之相關成員解決及／或處理，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檢討結果及建議。於財政年度內，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亦無重大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梁宇東先生	5/5
徐晉誠先生(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3/5
李國坡先生	5/5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坡先生、梁宇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鄭若雄女士)組成。梁宇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諮詢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方法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李國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1/2
鄭若雄女士	2/2
梁宇東先生	2/2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坡先生、梁宇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組成。梁宇東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瞭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會致力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取得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及委任新任董事將以一系列多元化之準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族裔、職業素養、技能、知識、服務時長以及董事會可能需要之其他素質和特質，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之長處及能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檢討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設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任何修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之主要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a)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時間及精力；(b)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c)誠信聲譽；(d)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或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e)(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及(f)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數目、及於擔任獨立非執行情況下的服務年期(倘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邀請董事提名候選人(如有)，亦可自行提名候選人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進行面試、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就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之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李國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梁宇東先生	1/1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未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符合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董事會亦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最後，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之行動載於本報告第12頁。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以及實現業務目標。該制度包括職責清晰劃分之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制度（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定期彙報，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財政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30
非審核服務	200

財政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雷女士已獲告知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且彼已確認於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制定載有董事會推荐股息方法的股息政策，以使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釐定機制：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任何合約上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總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審核：董事會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間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無論何時均有權按下述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目的，由請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32 樓 3207A 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該請求一經確認屬適當及符合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細則及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經核實為不合程序，則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自請求遞交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請求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內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細則第 58 條。有關規定及程序已於上文載列。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知、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就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之本集團上市前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資本化發行 130,000,000 股股份及按每股 0.60 港元之價格配售 60,000,000 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 GEM 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69 至 170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 6 至 12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的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權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僱員管理之重點為聘用及培養合適人才。員工表現按定期及結構化基準衡量，以向僱員提供適當反饋，並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策略一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亦為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故此，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 171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權益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權益資本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36以及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有關款項指扣除本公司之貢獻儲備、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61.5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41.84%。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96%。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7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李國坡先生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 13 至 15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麥沛恒先生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梁宇東先生而言)；(ii)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就李國坡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周潤璋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董事須受不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周潤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勞忻儀先生及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在毋須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勞忻儀先生	22,800,000	1,1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鄭若雄女士	22,800,000	1,1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董事	45,600,000	2,280,000		4.38%
僱員	34,400,000	1,72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3.31%
	80,000,000	4,000,000		7.69%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4,878,000	6.99%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4,878,000	6.99%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2,28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2,28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5,060,000 (附註2)	3,679,245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	1,551,812 (附註1)		
		5,060,000	5,231,057 (附註1)	10,291,057	14.74%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5,060,000	3,679,245 (附註1)	8,739,245 (附註2)	12.52%
Siu Yik Tung Jamie	實益擁有人	3,665,948	6,263,559 (附註1)	9,929,507	14.22%
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1,297,800		1,297,800	
	實益擁有人	1,423,468	1,478,773 (附註1)	2,902,241	
			2,721,268	4,200,041	6.02%
Lissing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67,486	3,549,647 (附註1)	13,417,133	19.22%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	9,867,486 (附註3)	3,549,647 (附註1、3)	13,417,133	19.2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受託人) 持有。
3. Lissingt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酬金政策

本公司所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所制定之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除下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銷售、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電腦費用及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以及董事薪酬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潮美味食品有限公司採購及採購及預墊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但所有前述交易悉數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是否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6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發生的後續事件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 我們的報告

1.1. 概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全面闡釋了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或「**本集團**」或「**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創業板股份代號：8218)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出披露及匯報。

1.2.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業務，為拓展集團的業務範疇，自2018年加入投資餐飲業務。本報告的重點範圍亦基於上述業務編寫。與去年度比較，本年度還增加了一間位於香港島的中菜館，因此本報告內容覆蓋下列3個營運範疇：

- 1) 香港 — 總公司辦公室
- 2) 香港 — 兩間中菜館¹(「**鈺膳**」)
- 3) 深圳 — 電子產品的製造工廠(毅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3. 意見反饋機制

我們歡迎讀者就本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不論您是客戶、業務夥伴、公眾、媒體或民間團體，您的意見及建議均有助確定及加強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請透過以下聯繫方式給予反饋：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道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
電話：(852) 2412 0878
傳真：(852) 2415 4249
電子郵箱：info@echogroup.com.hk

¹ 新增的中菜館於2021年2月份開始營運。

2. 匯報原則

-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參考本地和國際相同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致力與其接軌。同時，亦透過定期與各方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對本集團而言最受關注及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該可持續發展議題亦會在集團的營運總基調下，融入集團的發展方針。
- **量化**：本集團致力量化和披露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數據，並在適當可行的情況下，解釋收集數據和計算的方法，提升數據的透明度。
- **平衡性**：為了維持報告內容的平衡，就集團及持份者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挑戰，都作出公平披露，向公眾提供不偏不倚的資訊。
- **一致性**：本集團乃遵循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披露，在相同的框架下讓公司可就過去表現按年作出有意義的比較，並在需要時披露相關數據的更新計算方法。

3. 與持份者溝通

為強化集團業務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積極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持續地瞭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事項，讓我們與他們建立互信互惠的關係，從而推動可持續發展。以下為我們與各持份者的主要溝通途徑。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途徑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新聞稿、公佈、財務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通訊• 公司內聯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訪會面• 電話會議• 客戶問卷調查• 展銷會
供應商、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標程序• 定期會議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及捐贈活動• 其他非牟利團體的聯系

4. 愛護環境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堅持及努力於實踐環境保護和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履行企業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通過多方面的環境管理措施，包括減排、節能、綠色採購等，盡可能減低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同時，為了實現美好的綠色生活，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環保管理制度，務求達至遵守法規、改進環保表現及預防環境污染。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和法規，於報告期內未有發現因為違反與環境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4.1. 污染控制

4.1.1 廢氣排放管控

本集團其中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營運的餐飲業務，故此在營運過程中，煤氣的耗用為主要的直接排放，另外也有部分廢氣排放來自香港辦公室所擁有的汽車於運行時產生。本集團致力採取下列措施，管控及減少廢氣排放對環境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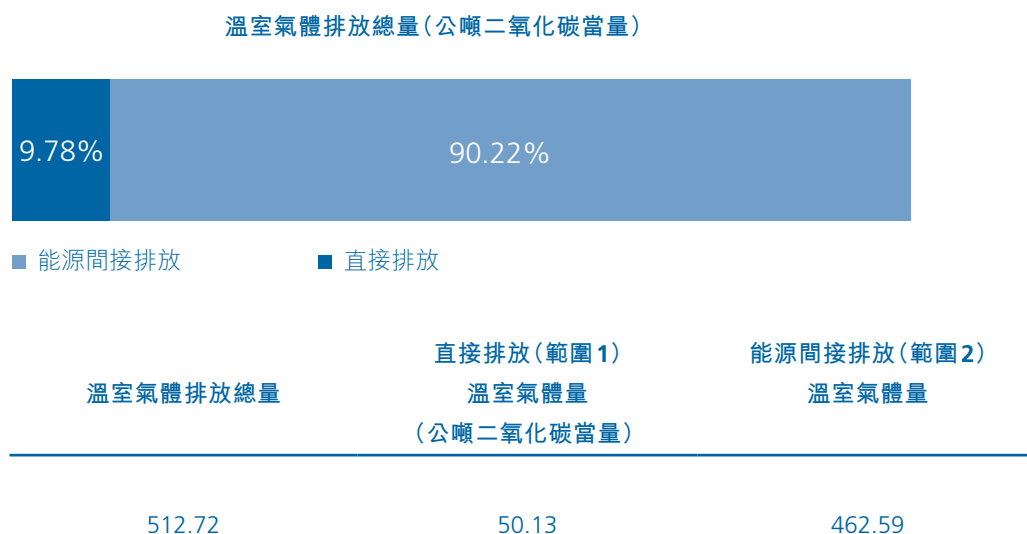
- 減少車輛不必要的出行，因而減少燃油的耗用；
- 優先採用可節省燃氣的設備，及避免不必要的開啟時間。

4.1.2 溫室氣體排放管控

儘管上述的廢氣排放量並不明顯，集團明瞭在營運中運輸燃料及電力的耗用都會產生溫室氣體，由於社會普遍都認為溫室氣體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所以本集團力求實踐相關管控，減少在營運時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而減少對環境的傷害：

- 致力綠色採購，包括優先選用較環保的設備及可減少運輸燃料的本地供應等；
- 採取節能措施，減少用電；
- 向員工宣傳節能意識，包括不使用耗能設備時候需要將其關閉；
- 減少商務出差次數或人數，以電話或視訊會議代替。

下圖展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超過90%都是由能源間接排放所導致：



註：

範圍1的直接排放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設施於耗用汽油及煤氣時所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的能源間接排放涵蓋來自公司內部耗用所購取的外部電力及煤氣供應時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4.1.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廢棄物的管理，對於無害廢棄物的管理，本集團會依循5R的管理策略，即拒絕(Refuse)、減少(Reduce)、再利用(Reuse)、維修(Repair)和循環再造(Recycle)，盡量做到「零」排放，以履行我們對廢棄物管理的承諾。

在國內的深圳廠房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依據集團的《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對廢棄物進行無害化處理和分類回收；而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將列於《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危險廢棄物都會妥善儲存及標籤，當儲存到一定數量時，我們會安排合資格的有害固體廢物處理公司進行回收處理。於報告期內，遵循及符合國家環保政策，本年度沒有承接含潛在危害物產生的相關訂單，因而深圳電子產品廠房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則主要是生活垃圾。

而在餐飲業務方面都會按照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妥善貯存及處理所有食肆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廚餘垃圾。另當有需要儲存相關危險廢棄物到一定數量時，集團會委託符合資格的廢物處理公司安排收集。

下表包含報告期內關於本報告所涵蓋的營運地點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0公噸	39.40公噸

4.1.4 減少廢水排放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的態度處理污水排放，報告期內我們的深圳廠房優化製造流程，免除電路板清洗，有效地減少污水的產生；當有需要進行污水排放時，我們會按照環保法規的要求，將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內。另外，我們的餐館致力優化流程，有效地減少污水的產生；亦訂立水資源管理政策，以減少用水及有效控制水污染。

4.2. 善用資源

集團對一直審慎管理我們的資源。在日常營運中所應用到的資源主要為電能，我們積極考慮及採納不同的方法去減少現有資源的使用，我們訂立了一系列管控能源及水資源的政策，為員工提供了更具體的管理建議及措施。

4.2.1 能源管理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集團始終堅持「綠色經營，節約能源」的營運理念。本集團的深圳廠房持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環保設備、工藝提升及行政措施等三方面：

- 環保設備 — 採用節能燈具：本年度新增及更換了的LED燈具數目，佔整廠房的LED燈具總數約30%；與舊有燈具比較，估計全年能減少約5,500千瓦時，相等於減少碳排放約4.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環保設備 — 採用環保熱水器：透過使用「空氣能熱水器」為員工宿舍提供熱水，因熱水設備的原理只是將周圍空氣中的熱量轉移到水中，與燃氣熱水器作比較，運作過程中不會排放二氧化碳等燃燒後的氣體，減少因排放對環境的影響；另外，此類設備具有高效節能的特點，其耗電量相比同等水量的電熱水器少很多，顯著減輕能源的耗用；本年度利用「空氣能熱水器」所產生的熱水量約3,000立方米；相比電熱水器所產生同等熱水量，全年減少耗電約1,100千瓦時，相等於約0.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提升節能工藝：針對注塑機的冷卻降溫方面，我們利用水冷卻系統來取代風冷卻系統，在提高及加快冷卻效果的同時，可減少能源的虛耗；
- 行政措施：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各項設備的狀況，做好維修保養，減少由機械老化而導致的能源浪費。

而餐館方面亦採取多項措施，減少電力消耗：

- 控制空調系統至合適溫度，減少不必要的能耗；
- 要求在非辦公時間關掉空調、照明及其他耗電的設備；
- 定期檢查及保養相關的能耗設備，減少不正常運作導致的額外能源消耗。

4.2.2 珍惜水資源

水是我們最重要的天然資源之一，為保護珍貴的水資源，集團盡一切的努力減少業務營運所使用的水資源。我們積極向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概念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以達至節約用水的目的。我們會不定期在工廠園區用水區域進行巡查，防止因設施損壞導致水浪費；集團亦會定期監察及分析每月的用水量，以制定更有效的節水方案及措施，確保達到節水目標。於報告期內，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工廠的降溫設備採用水循環，減少用水；另外部分設備，如廁所水箱，也盡量使用節水型號。

4.2.3 包裝材料的耗用

本集團包裝材料的消耗，絕大部分用於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工廠的包裝工序及在相關運輸過程中保護產品的材料，目前所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分為塑膠及紙質兩類，還有少量木材以便出貨運輸之用。儘管集團致力尋求節省包裝材料的耗用，然而與去年度比較，本年度的塑膠包材仍需大幅增加，以配合相關產品(如：釣魚器)訂單增多所導致的額外包材需求。

在報告期內，下表統計本報告覆蓋的營運區域所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

資源	單位	電子			總耗量
		香港辦公室	餐飲業務	製造業務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25,275.00	183,460.00	388,974.00	597,709.00
汽油(汽車用)	公升	2,381.00	0.00	0.00	2,381.00
市政水	立方米	0.00 ²	2,862.68	7,474.00	10,336.68
煤氣	兆焦耳	0.00	824,832.00	0.00	824,832.00
塑料(包裝用途)	公噸	0.00	0.08	20.80	20.88
紙張(包裝用途)	公噸	0.00	0.05	7.91	7.96
木材(包裝運輸用途)	公噸	0.00	0.00	0.75	0.75

² 因為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用水設施歸屬所處的大廈管理，故此其用水數據並不包括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耗水量。

4.3. 綠色營運

為履行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制訂了綠色辦公室政策及管理措施，積極將環境責任融入到企業日常經營中，防範業務對環境的污染及減低自然資源的消耗。

4.3.1 天然資源的管理

紙張是其中一種集團業務涉及比較多的天然資源，因而在業務過程中尋求回收重用的可行性及要求員工在合適情況下重用已單面打印的紙張。

另外，我們建立了企業郵箱及採用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及人事系統等，並建立企業微信群等網路溝通方式；同時亦建立檔案伺服器，將公司所有內部資料統計存儲在伺服器中，並根據許可權供員工查閱；透過上述的控制措施，以減少使用紙張，達至無紙化辦公室。

4.3.2 環境合規監控

本集團根據業務當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外部環境評估及監測，包括邊界噪音水平、廢水、廢氣、粉塵及指定污染物等排放。藉著監控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以便集團及時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

4.3.3 環保宣傳及培訓

本集團透過內部環境培訓，宣傳欄等形式宣導環保相關政策，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有效地實踐集團相關環保措施的能力。

4.4. 氣候變化的預備及應對

本集團明瞭溫室氣體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因，在合適的情況下制定預算，用於改進設施或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或污染排放。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製造，在營運過程中涉及生產廠房，關於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及相關的災害，本集團定期評估這些對廠房、其基礎設施及生產流程的下列風險：

- 廠房及其基礎設施是否位於受氣候變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威脅的地區(如低海拔沿海地區)；
- 因應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潛在熱浪，對生產過程的影響(如：空調及自動機器的運作)；
- 氣候變化是否影響個別物料供應鏈的中斷，影響原材料採購(如價格和數量)；
- 氣候變化所造成的資源緊張，是否須制定改變材料組合的計劃。

對於已識別的極端天氣可能引起的相關緊急情況(如：水浸)，本集團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策略和措施的相關文件，管控生產和倉庫設施附近的水浸風險，制定應急預案，防範因極端天氣造成的破壞，包括安排下列設施及措施：

- 安裝抵禦更高洪水水位的防洪閘板；
- 強化廠房結構，使其更能抵禦超強颱風；
- 於地區較容易受颱風吹襲的營運點，逐步換上超強力擋風玻璃；
- 於超強颱風發出前，鞏固(如：使用繩索)室外的設備或機械；
- 對於廠區接近天然山坡或人造斜坡，作好防護措施(例如：建設泥石防護壩)，以降低山泥傾瀉的破壞。

另外，為了確保員工掌握相關防範及應對知識，本集團提供防災知識培訓及應急措施培訓：如在颱風前，確保所有窗戶被關閉；並定期檢查窗戶，應對極端天氣。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堅定不移地落實社會責任。集團明白吸納、保留及栽培人才有助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客戶提供最佳的待遇，並堅守「反歧視」和「多元化」的原則；矢志於提供最安全及最可靠的工作環境，為此亦落實推行不同計劃及措施；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提供職業發展培訓，以達致成為「卓越僱主」的目標。

5.1. 成長共贏

5.1.1 管理方針及政策

我們一直以「卓越僱主」為目標，致力為員工打造互相尊重、和諧共融以及安全為重的工作環境；並會適時安排培訓課程和提供事業發展機會，讓員工在工作上精益求精。我們亦定期檢討和改善有關政策，確保我們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和行業準則。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或收到有關於歧視或招聘的違規事件或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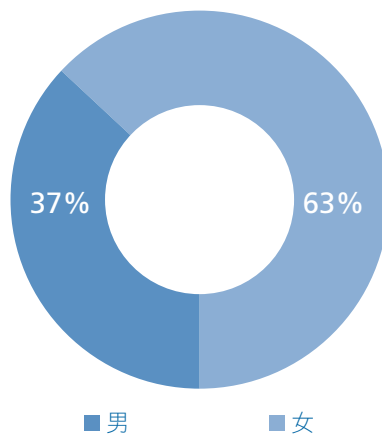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2 員工僱傭數據

同期，綜合本集團在此報告覆蓋的營運地點共有 155 人³，當中香港員工位於香港辦公室及餐飲營運中，深圳員工則屬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全體員工皆是全職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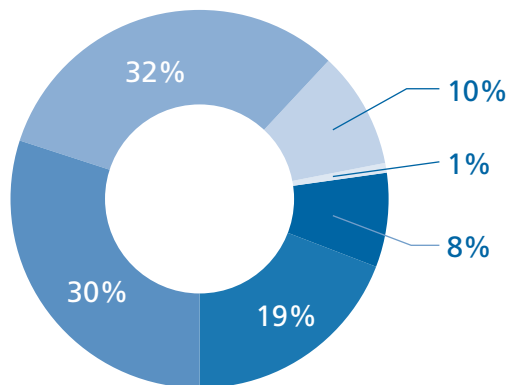
按照性別、年齡及職位級別，下列圖表展示本集團的僱員分佈概況：

員工性別分佈



男	57
女	98

員工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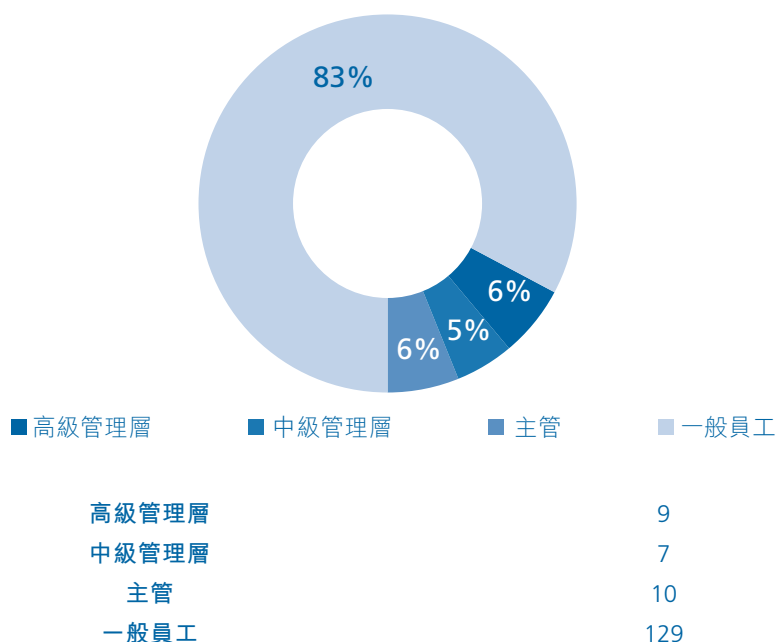


■ 18-24歲 ■ 25-34歲 ■ 35-44歲 ■ 45-54歲 ■ 55-64歲 ■ 65歲或以上

18-24	12
25-34	29
35-44	47
45-54	50
55-64	15
>=65	2

³ 此集團員工總人數包括位於香港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總經理、廠房總經理，董事局中的其他董事／成員（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人數統計是基於本報告所覆蓋營運區域的每月平均人數作計算。

員工職位分佈



5.1.3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共融

我們擁有一套清晰透明及完善的人才招聘和員工晉升的程序，並強調平等機會原則，根據求職者的學歷、個人才能和工作經驗作為評核標準，並不會因他們的性別、年齡、國籍、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等不予考慮。然而，為了確保符合業務當地的法例，在招聘過程中，人事部門會審查應徵者的身份證件，以確保他們達到法定最低年齡。

5.1.4 權益保障

我們會按招當地的僱傭法例及法規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以保障員工的法定權益，並按法例標準制定提供醫療保險及確保最低工資；依法享有帶薪假期、病假、工傷假、產假等。另外，本集團設有一套完善的薪酬制度及年度調薪制度。我們定期評估及調整不同職級的起薪範圍及調薪幅度，包括參考市場情況、集團的業績及員工年度評估等，以確保員工的貢獻能夠得到應有的回報和分享集團成果。

而在解僱政策方面，本集團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設立嚴謹而審慎的解僱流程，若本集團之員工存在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的規章制度等情況，本集團可與其解除僱傭合同。

5.1.5 員工福利

本集團視每一個員工為最重要的家人，給員工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這也是我們給員工承諾的一部分，並期望他們都可以安心穩定與集團一起成就未來。除了提供基本的法定權益外，本集團根據各個營運區域的需要，制定了完善的員工福利；下表是本集團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廠區給予員工的部份待遇範例，旨在向員工提供全方位的照顧。

生活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生日員工送上生日賀禮• 提供免費的員工宿舍• 提供免費膳食，並按季節及天氣，提供不同的糖水、涼茶等清涼飲品
額外婚育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分娩的女性員工提供 170 天的產假• 為即將有嬰兒出生的男性員工提供 15 天的侍產假
人身安全、保險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購買額外的住院醫療保險，使他們能以低成本使用醫療服務，並為國內廠房之員工購買社會保險• 為在職員工購買養老保險，退休時員工可以獲得每月的退休金以維持退休生活• 任職 20 年或以上到退休的員工，我們會給予額外退休金，以答謝其多年來的貢獻
生活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主張及強迫加班工作，達致家庭工作共融• 國內廠房均設有籃球場、羽毛球場等娛樂設施來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 組織團體旅遊、安排節日及假日加餐、提供心理開導等關懷員工措施，以舒緩工作壓力及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5.1.6 員工溝通

本集團明白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網絡是員工與我們的集團經營基石。故此，本集團十分歡迎及重視員工的意見，本集團員工可隨時透過通過設置意見箱、郵箱、電話、微信等發表他們對公司的建議。我們也會約見決定離職的員工以收集他們的反饋意見，繼而作出改善。除此之外，每年年中本集團亦會按照內外部環境的情況討論有關勞資問題，以提高員工相關待遇。我們亦於2012年，於深圳廠區，在全體員工努力以及社區街道辦事處的協助下建立了工會，直到現在持續收集廠內員工的意見。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5.2.1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深明職業健康安全對製造及餐飲業的重要性，故此，我們竭力為珍貴的員工們創造最佳的工作環境。我們倡導和樹立「安全第一」的理念，以零工業意外為目標。我們根據法例法規制訂一套合適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職業衛生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及《員工作業指引》，以規範本集團的職安健管理工作，務求減少和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可能存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隱患。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違反營運當地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同期，沒有發現僱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都沒有因工亡故的人數；但本年度於餐飲業務發生一宗有僱員受傷的意外，導致損失8個工作天數。

5.2.2 廠房的安全管理

廠房的車間區域是我們生產的核心地帶，亦是員工們的主要工作地點。為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為了降低事故發生率，我們採取最嚴格的管理措施，透過工作風險評估報告以識別風險級別及其發生的機會率，藉此作出對應的措施，例如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設備、設施及工具。此外，亦制定清晰政策，指引在遇到颱風及暴雨天氣警告時的工作安排。

5.2.3 職業健康安全巡查

為有效檢視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表現，集團安排專責人員負責工廠範圍內的安全事務，當中包括定期工場環境及工場設備進行巡查；檢查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情況及狀況；以及對高危地方張貼相應的警示標識等。同時，我們加裝強制排廢氣系統，吸塵設備，隔熱層、強制通風系統、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實施蟲害控制等，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及建立更理想的工作環境。對於工廠內一些對健康有潛在危害的工作崗位，在需要時亦會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確認職業病的風險狀況。

5.2.4 安全培訓

我們積極推動工作場所安全文化，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以保持員工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警覺性，以減低工作上的風險，防止操作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另外，為了讓員工瞭解及實習當發生突發事故時的應變措施，消防逃生路線圖張貼在辦公室及工作區域，每年都會安排不同的應急演練，如火警演習及綜合應急演練。

5.2.5 食肆的職安健管理

飲食業的工業意外卻是本港所有行業之首，故此集團對此時刻保持警覺，努力提升餐館內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及文化。我們一直與員工分享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放有關飲食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資訊，就不同的職場安全風險提供預防的意見，盡量減少受傷的機會。

5.2.6 辦公室的安全管理

在辦公室方面，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設備，如帶把手的可調式椅子、以及顯示屏設備的定期風險評估等。除了提供裝備之外，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辦公室的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5.2.7 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措施

為了管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員工的健康風險，集團制定相關措施：

- 建議員工於上班前量度體溫。
- 要求員工正確配戴口罩，包括在配戴前及除下口罩後保持雙手清潔。
- 倘出現呼吸系統徵狀，要求員工避免上班。
- 倘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要求員工即時向醫生求診，並進行自我隔離。

5.3. 職涯發展

5.3.1 管理方針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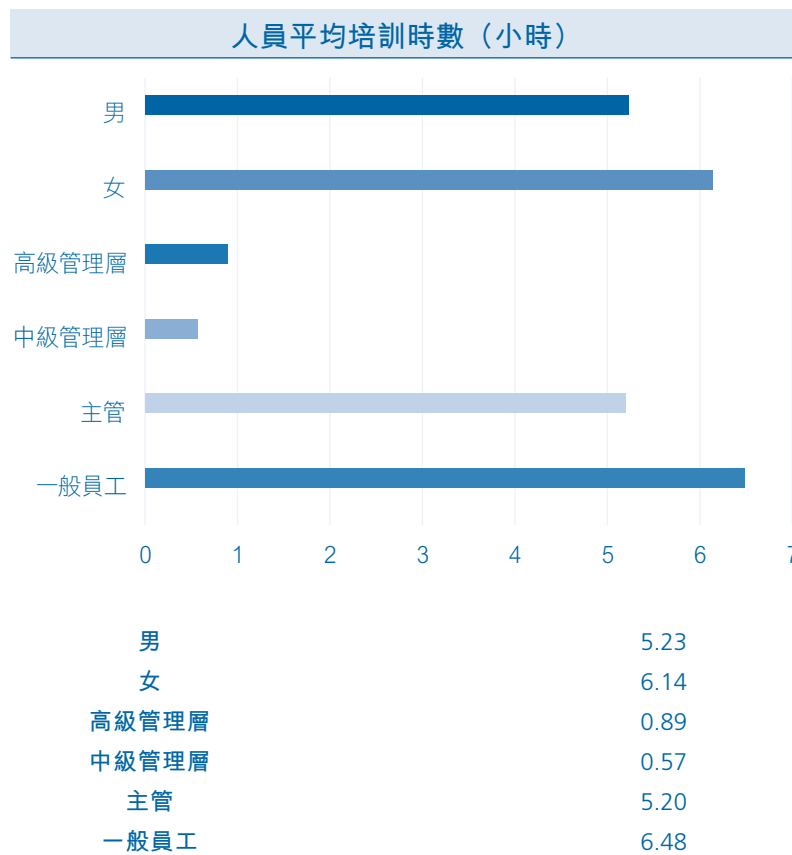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掌握新知識及技術能有助保持集團的競爭力，故此，我們鼓勵員工終生學習與集團一同成長，並培養持續學習文化，以提升團隊的價值及員工的專業水平，使集團持續成功。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加快適應集團的工作文化及環境，我們一般為新員工提供職前簡介，讓他們了解企業文化及公司守則；若崗位上有其他職能需求，如：職位技能(技術、客戶服務、銷售技巧、管理技能)、新產品知識、相關安全知識、公司相關環保政策、防貪／反腐敗培訓等，集團會安排相關培訓。為了有效地讓新員工掌握所需的工作技能，一般會進行在職培訓，由富有經驗的員工指導新員工，提升新員工的工作效率。

另外，對於一些為員工提供最新的技能及知識的課程，員工可向有關單位或學院報讀相關課程。員工修畢課程之後，針對表現良好的員工，公司會考慮進行內部提升。

5.3.2 僱員的培訓績效

本集團統計在本報告範圍內各營運地點的培訓數據⁴，下表綜合在報告期內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5.4 權益保障

5.4.1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障員工權益，為員工建立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絕對禁止任何僱用童工及黑工的行為，及以任何形式對員工實行強制勞動的情況。為避免聘用非法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等有效證明文件以作年齡查核。我們對每一位應徵者都嚴格核實身份證明，確保相關資料符合營運當地的法律。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

5.4.2 防範措施

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所有員工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不涉及債務工、非自願勞動等任何形式的強迫工作狀況，並且所有員工都有權在僱傭或勞動合同中注明的合理通知期下辭職。在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廠區，如需要加班完成工作任務時，員工獲悉加班任務後會填寫加班申請單，保證在自願公平的原則下工作。

⁴ 所統計的數據基於開設培訓班課程的參與人次及時數，在職培訓的數據並不包括在內。

6. 營運承擔

6.1. 供應鏈管理

6.1.1 管理方針及政策

集團業務得以穩健發展，有賴供應商可靠的支持。供應商是集團業務價值鏈中重要的持份者之一，與我們有著環環緊扣、密不可分的關係。集團亦全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為促進供應商的業務及合作，本集團訂立了內部守則規範公開招標和報價過程，亦會向合作夥伴闡明我們的原則和期望，並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雙方嚴格按照法律及法規行事。

6.1.2 供應商的委任及評估

對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本集團已制訂供應商的管理措施，在進行交易前，公司會採取一系列的措施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符合性，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所有當地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供應商評估的間隔是每年至少一次。評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圍：

- 進行樣板測試，以確保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標準，從而達致高品質及具安全性的產品。
- 進行公司背景調查，包括：檢視供應商的領導層與本公司的關係，以防利益衝突；實地視察，以確定供應商能提供合適及符合標準的服務或產品及預防欺詐情況發生；互聯網調查，檢視供應商的基本資料及過去的管治表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於餐飲業務，共聘用16家材料供應商，全部位於香港；另外，在電子製造業務，本集團所聘用的供應商共有402家，其中337家位於香港，其餘的來自中國內地；當中有16家為本年度的新供應商，在採購前已通過本集團的相關評估過程；另外，全部現有供應商都已通過年度評估。

6.1.3 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監控

本集團積極鞏固內部可持續發展管理之餘，亦希望發揮在供應鏈內的影響力，與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共同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故此，本集團優先考慮已獲得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獎項或證書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的範圍包括產品及服務質量、環保、社區參與及良心僱主等元素。尤其針對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由本集團所編制的《供應商守則》，並且每年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是否達到我們對其企業社會責任、產品質量和服務質素的要求。

因此，當聘用某些涉及環境及社會風險的供應商，本集團進一步考慮下列多方面準則，加強管控供應商的篩選過程：

- i. 優先考慮聘用綠色／獲取環境認證(例如ISO 14001)的機構
- ii. 優先採購含環保性質的物料
- iii. 優先採購本地供應商(用於減少海外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
- iv. 供應商遵守當地法律(例如，沒有童工)
- v. 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例如，供應商公司給員工良好福利)
- vi. 其他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的風險

6.1.4 綠色採購

按照上述的供應商篩選準則，本集團會優先選擇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的物料、產品及服務。在符合營運要求的情況下，在選擇能耗設備時，會優先考慮取得節能認證或高效能源標籤的設備。

6.1.4.1 物料的環保符合性

在本集團的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早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選用符合電氣及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的物料作為生產原材料；RoHS是歐盟的一項環保指令，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的材料符合相關的環保檢測，檢測範圍主要覆蓋：鎘(Cd)、鉛(Pb)、汞(Hg)、六價鉻(Cr(VI))等重金屬，及多溴聯苯(PBBs)等有害物質的含量。當本集團考慮採購關鍵材料，如無鉛的錫類物料(錫線、錫膏等)，合格的有害物質檢測報告或其他合規證明是其中一項重要的選購準則。

於本集團風險評估中確認有管控需求時，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保證書作為其中一項管理手續，以確保他們提供的產品和物料符合環境法例及集團的要求；期望藉此將環境保護滲透於供應鏈中，從而加深各持份者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

6.1.4.2 本地採購

本集團制訂了本地性採購政策，作為綠色採購的其中一項措施；在具備相同質素的狀況下，優先選用位於本地(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的供應商，以減少在運輸過程中的距離及燃料消耗，藉此避免額外溫室氣體的產生。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供應商全部都位於本地區域。

6.2. 生產管理

6.2.1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持「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專業和卓越的產品及服務。故此，我們致力遵照適用的當地及國際法律向客戶提供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電子產品製造工廠多年來獲得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的國際管理標準之認證，足以證明本集團生產過程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發現違反與產品責任相關法例的情況。

6.2.2 客戶服務及意見處理

客戶滿意始終是集團的成功關鍵，我們著力提高業務各方面的績效水平，力求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制定員工工作守則，以完善顧客服務流程。另外，我們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顧客意見及投訴；當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出現質量及安全問題時，本集團將立即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成因，同時，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減低問題帶來的影響及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關於本年度在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到的10宗客戶投訴，全部都歸屬產品功能異常或部件缺陷；經過相關部門的原因分析，發現品質檢驗過程中有不足之處，及產品於搬運過程中因受到撞擊而引致損壞；按照這些調查結果，我們制定下列解決方案，在報告期內完滿解決全部個案：

- 加強相關檢驗要求，及加強教育，以提升檢驗人員的品質管控意識；
- 將不良品與品質不良的圖片，給予相關生產及檢驗人員傳閱及參考；
- 與供應商溝通，加強其工藝控制，以提高所供應原材料及部件的品質；
- 建議客戶在裝配或使用過程中的注意事項，包括避免產品互相碰撞或被外物撞擊損壞。

除了上述投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已呈報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需作產品回收的個案。

6.2.3 產品質量及安全檢定

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的產品質量及安全訊息。對於電子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必須通過質量檢測，如個別電子產品的離子清潔度檢測IPC-TM-650 2.3.25 (TYPE C2001-2)，及一些相關的產品安全檢測，如IEC60950 (IEC 認證)；因應個別客戶要求亦可提供有關產品之質量及安全之檢查記錄，並對所有提供之產品作出品質保證。

6.2.4 售後服務

對於適用的電子產品，本集團會於指定的保修期內提供售後服務。另外，儘管本集團的相關電子產品已向客戶提供詳細的產品手冊或操作說明，確保客戶能明瞭產品的使用方法，本集團深信客戶的意見是推動本集團向上的最大元素，故此，我們致力與客戶溝通，瞭解他們的要求，從而改善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因而我們設有電話服務熱線供顧客查詢產品詳情。

6.2.5 消費者資料的私隱保障

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方面，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業務當地適用的法律管理客戶信息，本集團會妥善保護已收集及擁有的個人資料，同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亦要求員工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或專屬資料；公司系統已安裝防護系統，員工無法私自存取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可查閱客戶資訊，以防資料外洩。

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及當地規例以保護客戶資料，這些政策要求都包含在員工手冊中，並於入職培訓中向員工闡明。

在合適的情況下，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伙伴簽訂合同時，必須協議相關的保密要求。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證實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6.2.6 公平營商

本集團採用良好的宣傳推廣手法，任何廣告不得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我們亦會根據相關的法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制定我們的銷售及宣傳文件，確保我們推廣資料及廣告內容真實、公平和合理，不應有誤導成分，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對於電子產品，為了避免誤導客戶，本集團的產品介紹內容在對外發佈前必須經過相應的資訊披露審批程序；同時，本集團亦定期為銷售及客服人員提供培訓，保證服務質素和能向客戶清晰解釋產品內容。

6.3. 企業治理

6.3.1 企業管治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具誠信及商業道德的企業文化。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因此，為建立合符道德的企業文化，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機構，共同監管公司的企業管治。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對本集團或其個別僱員提出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或發現任何貪污的行為。

6.3.2 員工守則及監管

為推動廉潔和反貪腐的企業文化，我們於廠內推動商業道德準則，以約束員工的誠信行為，包括禁止員工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組織代表索取或接受禮品和其他不當利益；要求員工向人力資源部申報利益衝突等。若本集團員工有任何違紀貪污舞弊行為，我們將根據行為後果影響程度，按照公司制度給予處罰，行為觸犯法律的，將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絕不姑息。

此外，本集團每年聘請外部獨立審計機構進行財務審核，確認財務有關的誠信狀況，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6.3.3 防貪意識宣傳及培訓

我們亦會提供防貪培訓予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較高風險職位，如管理層及採購部等，以減少任何參與貪污及賄賂行為的風險。

為了嚴控風險，本集團持續進行關於廉潔防貪的員工培訓，確保所有員工瞭解公司與反貪污和商業道德相關的政策，提醒他們廉潔及誠信的重要性。

下表統計本集團各營運區域在報告期所安排的防貪相關培訓：

反貪污相關培訓		香港辦公室	餐飲業務	電子		總數
				製造業務		
參與人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數	10	0	0		10
培訓總時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小時	4	0	0		4
參與人數 — 一般員工	人數	12	0	110		122
培訓總時數 — 一般員工	小時	4	0	220		224

另外，本集團與業務合作夥伴協議時，亦會向他們傳達相關的商業道德政策；同時，我們亦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產品或服務採購招標程序，並因應合約的金額，由不同職級的人員作審批，以減低貪污及賄賂行為的風險。

6.3.4 告密政策

為堅決抵制貪污、欺詐等事件的發生，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以及所有持份者均可通過郵箱以及電話等保密形式向本集團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或非法行為；所有的舉報個案都會保密，以保障舉報者的利益。我們對於貪污行為絕不姑息，情況嚴重的將向相關執法機關舉報。

7. 回饋社區

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認為實踐企業價值的一個重要元素，因此本集團持續尋求機會與不同持份者合作，承諾一起支持對社區有益的活動，及支援有需要的人士。所參與的社區活動範圍可包括扶貧、慰問探訪、助學及支持其他社區機構的活動等多方面，目標旨在為社區中有需要的人士送上希望與支持。本集團承諾秉持這份理念，連繫社區及相關組織，協助社區及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環境績效表現 ⁵	單位	
員工人數	人數	155 ⁶
污染排放物		
固體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每名員工	0.00
無害廢棄物	公噸	39.4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每名員工	0.25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12.72
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0.13
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62.59
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3.31
能源使用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597,709.00
用電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3,856.19
汽油(流動源)	公升	2,381.00
汽油使用密度	公升／每名員工	15.36
市政水	立方米	10,336.68
用水密度	立方米／每名員工	66.69
煤氣	兆焦耳	824,832.00
煤氣使用密度	兆焦耳／每名員工	5,321.50
包裝材料使用量		
塑料	公噸	20.88
紙張	公噸	7.96
木材	公噸	0.75

⁵ 表中各排放密度的基數是按照本報告所覆蓋營運區域的每月平均總人數作計算。

⁶ 此集團員工總人數包括位於香港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總經理、廠房總經理、董事局中的其他董事／成員(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人數統計是基於本報告所覆蓋營運區域的每月平均人數作計算。

社會績效表現 ⁷	單位	
僱員		
員工總人數	人數	155 ⁸
年齡分佈		
18–24 歲	人數	12
25–34 歲	人數	29
35–44 歲	人數	47
45–54 歲	人數	50
55–64 歲	人數	15
65 歲或以上	人數	2
性別分佈		
男	人數	57
女	人數	98
僱傭類型		
全職	人數	155
兼職	人數	0
地區分佈		
香港	人數	45
深圳	人數	110
職能分佈		
高級管理層	人數	9
中級管理層	人數	7
主管	人數	10
一般員工	人數	129
人員流失		
流失比率(每月平均)	百分比	5.54%

⁷ 表中相關人數統計是基於本報告所覆蓋營運區域的每月平均人數作計算。

⁸ 此集團員工總人數包括位於香港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總經理、廠房總經理，董事局中的其他董事／成員（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人數統計是基於本報告所覆蓋營運區域的每月平均人數作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表現 ⁷	單位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比率(每月平均)		
18–24 歲	百分比	14.58%
25–34 歲	百分比	9.76%
35–44 歲	百分比	5.68%
45–54 歲	百分比	2.16%
55–64 歲	百分比	1.69%
65 歲或以上	百分比	0.00%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比率(每月平均)		
男	百分比	6.14%
女	百分比	5.18%
按區域劃分的流失比率(每月平均)		
香港	百分比	1.29%
深圳	百分比	7.28%
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日	8
培訓與發展		
全年總培訓時數	小時	900
按培訓主題劃分的培訓總時數		
工作技能	小時	224
環境保護	小時	224
職業安全及健康	小時	224
防貪污	小時	228

社會績效表現 ⁷	單位	
受訓僱員的比例 (按類別)		
男	百分比	82.46%
女	百分比	86.73%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100.00%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42.86%
主管	百分比	80.00%
一般員工	百分比	86.05%
產品責任		
產品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百分比	0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個案	10
反貪污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 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個案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ESG 報告指引主要範疇／層面／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ESG 報告章節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4.1 污染控制	38
層面 A2：資源使用	4.2 善用資源	40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4.3 綠色營運	42
層面 A4：氣候變化	4.4 氣候變化的預備及應對	42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5.1 成長共贏	43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47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5.3 職涯發展	49
層面 B4：勞工準則	5.4 權益保障	50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6.1 供應鏈管理	51
層面 B6：產品責任	6.2 生產管理	53
層面 B7：反貪污	6.3 企業治理	56
層面 B8：社區投資	7. 回饋社區	57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70頁的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工具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30及3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資產約為561,000港元。

管理層於收購日期及年結日委聘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衍生金融資產的估值頗為複雜及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

該等估值技術涉及管理層的主觀判斷與假設，尤其是那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隨著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的不同，估值結果也迥然有別。

我們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的有關市場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金融工具估值所作假設由現有憑證支撐。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9及38(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總賬面值約3,72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約14,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介乎0至90日。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用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結算記錄、隨後的結算狀態、預期變現未償還結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減值撥備的充分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了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便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到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重點關注這一方面。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為管理及監測其信貸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透過公開搜索選定客戶的信貸情況、根據交易記錄了解於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查閱客戶的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及客戶其他回函等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抽樣檢查關鍵數據錄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質詢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的判斷及估計由現有憑證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相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會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田新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49,352	49,252
銷售成本		(40,274)	(39,612)
毛利		9,078	9,64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2,325	(5,0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	(8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8)	(1,160)
行政及其他開支		(36,208)	(24,513)
按攤銷成本就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	(6)	42
財務成本	8	(4,693)	(3,8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358	537
除稅前虧損	9	(27,344)	(25,163)
稅項抵免	10	664	64
年內虧損		(26,680)	(25,0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08	(6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408	(6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272)	(25,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680)	(25,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272)	(25,745)
每股虧損			(經重列)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49.84)	(49.21)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465	1,683
使用權資產	16	6,025	2,5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9,848	16,490
遞延稅項資產	31	4	11
		40,342	20,69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799	11,168
貿易應收款項	19	3,714	2,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859	7,7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61	3,6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2,094	2,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553	6,456
		33,580	33,4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3,059	2,1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530	1,6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29	30
合約負債	27	858	409
應付稅項		316	354
銀行借貸	28	157	151
租賃負債	29	4,018	2,676
		27,967	7,437
流動資產淨值		5,613	26,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55	46,7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5,614	251
租賃負債	29	11,474	368
可換股債券	30	27,848	25,774
遞延稅項負債	31	858	1,095
		45,794	27,488
資產淨值			
		161	19,2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491	2,550
儲備		(3,330)	16,693
		161	19,243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一權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部分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36(a)	附註36(b)	附註36(c)	附註36(d)	附註30及 36(e)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2,469)	7,460	(36,450)	40,9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46)	-	(25,099)	(25,74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488	-	4,48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	-	-	(72)	-	(72)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86)	-	(3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3,115)	11,490	(61,549)	19,24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08	-	(26,680)	(26,27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818	-	2,81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	-	-	(91)	-	(9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941	6,082	-	-	-	-	(2,126)	-	4,89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34)	-	(4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1	65,408	4,836	(89)	5,794	(2,707)	11,657	(88,229)	161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7,344)	(25,1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11)	(41)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7	(346)	(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	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	2,542	6,9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358)	(537)
利息開支	8	4,693	3,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5	1,296	1,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6	2,959	4,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131	539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	8,912	59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	(55)	(40)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	61	–
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	–	(2)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9	34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174)	(7,58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0)	2,247
存貨(增加)/減少		(219)	7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98)	3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801	2,49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9	(24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3	(39)
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3,691	(2,166)
已付所得稅		(39)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2	(2,1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1	41
已抵押定期存款配置		(19)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209)	(1,5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	(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7)	(1,508)
融資活動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5,520	-
銀行借貸還款		(151)	(146)
償還租賃負債	29	(3,283)	(4,583)
已付利息	34	(2,893)	(2,55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	8,740	9,408
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30	(308)	(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25	1,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940)	(1,7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56	8,310
匯率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37	(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53	6,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3	6,456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5,3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1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5,3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17,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聯營公司未付股息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68,000港元)作為應收聯營公司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40。

1. 一般資料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訂使用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而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作出考慮。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首次確認時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1、2或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視同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倘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及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處置之前持有的股權相同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之權力，惟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的權益或會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作為單一資產的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其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範圍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自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擁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交付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當時。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有關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倘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利息收入」。

(iii) 餐廳營運收益

本集團自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確認收益。餐廳營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合約進行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類似性質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在內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該分配不能可靠進行外)。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及停車位的租賃，同時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期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限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初始以在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本集團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之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款項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不變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改變，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辦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以考慮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所導致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辦法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提供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若或較之為低；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最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發生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辦法，並將其一致應用於具有相似特徵及相似情況的所有租賃合約中。

外幣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可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入賬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屬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倘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言，與該業務有關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百分比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百分比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乃必須耗用漫長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間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概以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供款到期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所有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年度結束時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惟該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而定。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會隨之出現之稅項結果。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已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其後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修訂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不享有初始確認豁免，則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示。

折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彼等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4年
電腦設備	3至4年
汽車	3至4年
模具	3至4年
廠房及機器	3至4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至少每年及於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分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經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損失數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項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內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項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因購入存貨而產生之支出、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時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時確認，作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將會按規定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數額為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換股期權及贖回期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安排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權益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定義於初始確認時分開分類至相關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償之換股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將透過交換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償之贖回期權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及贖回期權部分之金額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於權益內保留，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贖回期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附註：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交易成本計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各項時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對於除收購或原本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準則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此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移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且亦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1)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向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該名人士所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關連人士交易乃報告實體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下「政府補助」呈列。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此等責任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授出以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最初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累計開支則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分別。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若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該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該修訂對現時及往後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周期中所作之回應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核銷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等多項因素就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確認應收款項減值的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初始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於有關估計發生變動的年份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受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38披露。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式。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建立相應之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定期重新審視，以涵蓋稅務法例上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因此管理層須就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作出判斷。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作出檢討，並於有可能在日後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將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除稅前貼現率約11.02%(二零二零年：11.54%)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經紀及放債行業之穩定增長率2.5%(二零二零年：2.5%)推算。

(e)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估值方法釐定，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並無市場報價。董事運用其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通常使用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就釐定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而言，會根據該等工具的具體特徵調整的現有市場數據作出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存在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倘屬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有所變更，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本年度電子產品及配件的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的分部虧損，以及全球爆發冠狀病毒，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工廠及餐廳的使用權資產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未來5年的財務預算，2021年3月31日的稅前折現率介乎10.17%至12.46%(2020年：9.18%)。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2020年：3%)進行推測。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毛利率，這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於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4,596,000港元及23,215,000港元(2020年：2,222,000港元及3,110,000港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分別確認減值131,000港元及8,912,000港元(2020年：539,000港元及596,000港元)。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的行動，其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及提供餐飲服務。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一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36,431	32,961
一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12,921	16,291
	49,352	49,252

6.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及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高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283	35,148	12,921	49,352
分部業績	441	(11,408)	(6,481)	(17,448)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39)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8,622)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4,334)
經營虧損				(30,643)
就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資產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58
除稅前虧損				(27,344)
稅項				664
年內虧損				(26,680)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190	30,771	16,291	49,252
分部業績	1,242	(7,233)	6,147	156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81)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712)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8,940)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3,365)
經營虧損				(25,742)
按攤銷成本就金融資產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7
除稅前溢利				(25,163)
稅項				64
年內溢利				(25,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1	15,726	27,994	44,001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9,921
綜合資產				73,922
分部負債	192	14,377	25,454	40,023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3,738
綜合負債				73,7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3	12,273	8,164	20,69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3,478
綜合資產				54,168
分部負債	155	2,385	70	2,61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2,315
綜合負債				34,925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聯營公司權益、若干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定期存款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若干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未分配	總計
	買賣電子產品	電子產品及配件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146	14,063	-	14,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	1,257	28	1,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6	2,691	112	2,95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未分配	總計
	買賣電子產品	電子產品及配件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53	1,438	56	1,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31	749	21	1,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59	2,606	112	4,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	10	11
財務成本	-	61	298	4,334	4,69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3	-	38	41
財務成本	-	116	360	3,365	3,841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防盜警鐘	956	434
指示牌	144	–
蜂鳴器	4,475	4,487
計時器	81	–
捕魚指示器	20,651	14,280
充電板	–	513
控制板	4,288	5,477
火警鐘	2,356	3,347
LED燈部件	1,669	1,114
開關	163	775
印刷線路板	73	–
其他	292	344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配件	35,148	30,771
買賣電子產品	1,283	2,190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12,921	16,291
	49,352	49,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與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4,284	17,490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1,352	2,515
歐洲國家(附註b)	25,728	21,400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5,805	6,081
其他	2,183	1,766
	49,352	49,252

附註：

(a)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b)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c)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0,381	1,499	20,490	4,197
中國	9,210	48	-	-
	29,591	1,547	20,490	4,19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一名客戶(該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經營分部相關)(二零二零年：一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0,651	14,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41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346	8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65)	487
政府補貼(附註(a))	2,556	–
雜項收入	1,041	937
租金優惠收入	805	160
租金收入	–	140
工廠搬遷補償(附註(b))	573	–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30)	(2,542)	(6,909)
	2,325	(5,058)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政府補貼約2,556,000港元，其中約1,006,000港元及約1,550,000港元分別與保就業計劃及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有關。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業主收取工廠搬遷補償約573,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0)	4,292	3,33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17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34	–
— 租賃負債	330	493
	4,693	3,841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642	19,249
退休計劃供款	872	1,063
總員工成本	21,514	20,31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38)	(55)	(40)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38)	61	–
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38)	–	(2)
就按攤銷成本計金融資產確認之預期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1,296	1,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959	4,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a)、15)	131	539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a)、16)	8,912	59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30	530
— 非核數服務	200	658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39,656	39,282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附註(b))	346	–
短期租賃開支	915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3)	–	810

附註：

(a) 金額計入行政開支。

(b) 金額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142
遞延稅項(附註31)	(664)	(206)
	(664)	(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0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此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可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10. 稅項抵免(續)

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344)	(25,16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431)	(4,5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554)	(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41	4,325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4)	(13)
未確認暫時差異	(700)	(18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37	62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7)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	-
本年度稅項減免	(10)	(20)
	664	(64)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680)	(25,099)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3,526,902	51,000,000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49.84)	(49.21)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之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二零年：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股份合併的影響並透過重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年內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58	1,16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60	2,196
酌情花紅	100	100
退休計劃供款	36	43
	3,054	3,499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150	600	40	-	790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150	600	40	18	808
陳韻珊女士	30	720	-	18	768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150	-	-	-	150
非執行董事：					
麥沛恒先生(附註(g))	2	-	-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附註(k))	8	-	-	-	8
梁宇東先生	150	-	-	-	150
徐晉誠先生(附註(i))	88	-	-	-	88
李國坡先生	30	-	-	-	30
行政總裁：					
鄭焯生先生	-	240	20	-	260
	758	2,160	100	36	3,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150	600	40	-	790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150	600	40	18	808
陳韻珊女士(附註(f))	-	216	-	11	227
梁國權先生(附註(a))	113	540	-	14	667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150	-	-	-	150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附註(d))	150	-	-	-	150
麥沛恒先生(附註(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瑩女士(附註(b))	53	-	-	-	53
張展華先生(附註(c))	12	-	-	-	12
林偉源先生(附註(e))	145	-	-	-	145
梁宇東先生(附註(h))	138	-	-	-	138
徐晉誠先生(附註(i))	98	-	-	-	98
李國坡先生(附註(j))	1	-	-	-	1
行政總裁：					
鄭焯生先生	-	240	20	-	260
	1,160	2,196	100	43	3,499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附註：

- (a)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職責及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b) 周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 (c) 張展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陳振傑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林偉源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陳韻珊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g) 麥沛恒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h) 梁宇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徐晉誠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j) 李國坡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董事離職或作為加盟獎勵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零年：無)。年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所實施之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3。

餘下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14	2,149
退休計劃供款	36	54
	1,550	2,203

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最高薪人士除外)：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9	8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196	1,122	1,701	920	1,275	32	4,568	15,814
添置	1,320	118	56	5	-	-	48	1,5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附註33)	(2,881)	(237)	-	-	-	-	-	(3,118)
出售	-	-	-	-	(268)	-	-	(268)
匯兌調整	-	-	(11)	-	(12)	-	(106)	(1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635	1,003	1,746	925	995	32	4,510	13,846
添置	13,253	804	23	10	-	-	119	14,209
匯兌調整	-	-	15	-	-	-	136	15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88	1,807	1,784	935	995	32	4,765	28,2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44	371	1,642	886	645	32	4,568	11,388
年內撥備折舊	748	176	21	13	241	-	2	1,20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55	4	11	7	317	-	45	539
出售時對銷	-	-	-	-	(200)	-	-	(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3)	(578)	(64)	-	-	-	-	-	(642)
匯兌調整	-	-	(10)	-	(8)	-	(105)	(12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569	487	1,664	906	995	32	4,510	12,163
年內撥備折舊	1,068	188	23	8	-	-	9	1,29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1	-	-	-	110	131
匯兌調整	-	-	15	-	-	-	136	15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7	675	1,723	914	995	32	4,765	13,74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1	1,132	61	21	-	-	-	14,4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	516	82	19	-	-	-	1,683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的汽車之成本約為746,000港元(附註28)，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 自用的汽車 千港元	租賃 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8	10,417	10,9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3)	–	(4,009)	(4,009)
匯兌調整	–	(148)	(1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58	6,260	6,818
添置	–	15,382	15,382
終止	–	(2,298)	(2,298)
匯兌調整	–	426	4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	19,770	20,3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7	–	167
年內計提折舊	112	4,265	4,37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6	5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3)	–	(780)	(780)
匯兌調整	–	(56)	(5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9	4,025	4,304
年內計提折舊	112	2,847	2,959
終止時撇銷	–	(2,298)	(2,29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8,912	8,912
匯兌調整	–	426	4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	13,912	14,3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5,858	6,0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	2,235	2,514

附註：

- 本集團租賃包括樓宇等若干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租期介乎2.67年至4.76年(二零二零年：介乎0.25年至1.04年)。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約為2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付款)分別約為3,283,000港元及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83,000港元及638,000港元)。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市價0.1港元購買藍山集團6,903,090股普通股，相當於藍山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1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值10,8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償付。於收購事項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6,000,000港元及已付代價的總公平值為6,200,000港元。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藍山集團30%股權及對藍山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藍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200	6,200
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股息(附註(a))	13,648	10,29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848	16,490

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所有者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3,010,300港元	30%	3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港元	-	-	30%	30%	經紀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	30%	30%	資產組合及 投資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30%	30%	放債	有限公司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30%	30%	項目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30%	30%	經營銷售奢華產品的 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藍山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藍山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5,258	55,683
非流動資產	2,327	879
流動負債	(61,434)	(21,604)
權益	46,151	34,958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3,582	10,0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193	1,791
年內自聯營公司應收之股息	-	4,96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所確認藍山金融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藍山集團資產淨值	46,151	34,958
公平值調整(除稅後)(附註(b))	20,010	20,010
藍山集團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就公平值調整作出調整後)	66,161	54,968
本集團所有者權益比例	30%	30%
本集團應佔藍山集團資產淨值	19,848	16,490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藍山集團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 (a) 於完成收購藍山集團的股份時，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超出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的原因主要是由於(1)於釐定購買代價時採用市場行銷折讓及少數權益折讓；及(2)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低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發行價。因此，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11,241,000港元，其乃所收購的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一行的已付代價公平值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調整(除稅後)約為20,010,000港元。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權益的公平值調整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目前可得的市場數據並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具體特徵調整作出估值。

18.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43	7,114
在製品	2,610	2,935
製成品	1,846	1,119
	11,799	11,168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28	2,4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8(b))	(14)	(69)
	3,714	2,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66	1,578
31至60日	247	2
61至90日	–	63
91至180日	1	766
	3,714	2,409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b)。

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附註(i))	29	30

附註：

- (i) 鄭女士之兒子勞錠光先生為摩訊世界有限公司股東。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支付。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554	5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40(b))	6,716	5,054
已付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1	1,217
其他應收款項	989	891
	11,920	7,7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8(b))	(61)	—
	11,859	7,759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涉及就向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支付以得到其他原材料之穩定供應或按供應商要求支付的保證金。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應收聯營公司股息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54,000港元)，年利率為7%，以及提供予聯營公司之約1,3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附註30)	561	3,603

23.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3	6,45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94	2,075
	5,647	8,53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下列貨幣：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941	3,006
美元	1,400	3,010
人民幣	306	438
其他	-	2
	5,647	6,456

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58,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分別相當於約306,000港元及438,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款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且按固定年利率0.05%(二零二零年：1.87%)計算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75,000港元)已抵押為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銀行透支：

本集團透支額度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概無動用其中任何款項(二零二零年：無)乃由本集團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約2,0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75,000港元)作抵押。

24.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983	1,528
31至60日	547	174
61至90日	294	47
91至180日	213	418
180日以上	22	30
	3,059	2,197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887	1,18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6,461	4
其他應付稅項	182	430
	19,530	1,620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裝修工程的獨立第三方款項16,350,000港元。除款項6,720,000港元按每年6%計息，餘下9,630,000港元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主要營業 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毅高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毅高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有限公司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4,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及配件	有限公司
鈺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潮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潮膳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	-	-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鈺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港元	-	-	100%	-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潮膳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出售，詳情請參照附註33。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09	654
加：來自貨品交付按金之代價(附註)	858	409
減：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409)	(6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858	409

附註：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及預先支付時，本集團於此時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商品交付予客戶。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		
— 銀行貸款(附註(a))	251	402
無抵押：		
— 其他借貸(附註(b))	5,520	—
	5,771	402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間應償還：		
— 一年內	157	15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5,614	251
	5,771	402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57)	(151)
	5,614	251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借貸(固定年利率為1.8%)以成本為約746,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汽車抵押，詳情參閱附註16。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70,000港元及1,75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分別按固定年利率2%及5%計息。1,75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由關連人士墊付，詳情請參閱附註40(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當前報告期間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018	4,920	2,676	2,8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64	4,600	368	37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10	8,090	–	–
	11,474	12,690	368	373
	15,492	17,610	3,044	3,18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118)		(143)
租賃責任之現值		15,492		3,044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018	2,676
非流動負債	11,474	368
	15,492	3,04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至9.263%（二零二零年：介乎2%至9.493%）。

29. 租賃負債(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269	567
港元	6,223	2,477
	15,492	3,044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抵押，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1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9,000港元)(附註16)。

30.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金融資產 —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162)	(5,039)	-	-	-	(8,20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273)	-	-	(2,273)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38)	-	-	(38)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公平值變動(附註7)	2,762	3,747	400	-	-	6,90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0)	(1,292)	(1,911)	-	-	(3,60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81)	(206)	(387)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5)	(8)	(13)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公平值變動(附註7)	392	1,206	1,579	(512)	(123)	2,542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563	337	9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86)	(332)	(135)	-	(561)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969	9,442	-	-	-	17,4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193	-	-	7,193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120)	-	-	(120)
已扣除實際利息(附註8)	1,141	1,533	657	-	-	3,331
已付利息	(701)	(911)	(429)	-	-	(2,0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409	10,064	7,301	-	-	25,77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345	2,964	6,309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91)	(113)	(204)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2,909)	(2,888)	(5,797)
已扣除實際利息(附註8)	1,199	1,631	1,042	323	97	4,292
已付利息	(699)	(909)	(658)	(200)	(60)	(2,5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909	10,786	7,685	468	-	27,848

30. 可換股債券(續)

權益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713	3,747	-	-	-	7,4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488	-	-	4,48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72)	-	-	(72)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	-	(386)	-	-	(3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713	3,747	4,030	-	-	11,49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476	1,342	2,81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40)	(51)	(91)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	-	-	(228)	(206)	(434)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1,041)	(1,085)	(2,1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3	3,747	4,030	167	-	11,65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33,0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408,000港元)。

債券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採用發行日期之相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確認，直至因債券獲轉換或到期而失效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換股期權並於股東權益(扣除所得稅)內確認，並不會於其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期 1**」)發行合共 10,000,000 港元、7.0%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 1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 1 第五週年當日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到期日 1**」)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 3.94*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 50,761,421 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 1 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 1 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1。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 1 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1。

可換股債券 1 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14.28%。

計算可換股債券 1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無風險利率	1.72%
波幅	44.39%
貼現率	14.09%

* 換股價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32(a)。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日期2**」)發行合共13,000,000港元、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2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2第五週年當日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2**」)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2.1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22,641,509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2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2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2。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6.22%。

計算可換股債券2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無風險利率	2.05%
波幅	78.12%
貼現率	16.11%

* 換股價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發行日期3**」)發行合共9,408,000港元、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3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3第五週年當日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3**」)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92,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3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3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3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28%。

計算可換股債券3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無風險利率	1.34%
波幅	94.37%
貼現率	14.36%

* 換股價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a)。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4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日期4**」)發行合共4,640,000港元、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4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4第五週年當日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4**」)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46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4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4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4。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4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4。

可換股債券4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6.15%。

計算可換股債券4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無風險利率	0.80%
波幅	59.29%
貼現率	16.04%

* 換股價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5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期5**」)發行合共4,100,400港元、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5**」)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5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5第五週年當日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5**」)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40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0,2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5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5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5。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5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5。

可換股債券5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6.40%。

計算可換股債券5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無風險利率	0.55%
波幅	86.3%
貼現率	15.98%

31.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分析以作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	11
遞延稅項負債	(858)	(1,095)
	(854)	(1,084)

下表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	(922)	(904)
發行可換股債券3	-	(386)	(386)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7)	213	2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	(1,095)	(1,084)
發行可換股債券4	-	(228)	(228)
發行可換股債券5	-	(206)	(206)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7)	671	66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858)	(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0.0025	1,020,000	2,550
對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a))		(969,0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0.05	18,823	9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	69,823	3,491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4及5的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8,622,842股及10,199,997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潮膳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及本公司於同日公佈該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完成。於出售日期，潮膳有限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

* 該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款項。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476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3,2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9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
租賃負債	(3,064)
出售之負債淨額	(6,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6,101
豁免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6,911)
	(81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411	10,797	548	28,75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7,193	–	–	7,193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附註30)	(120)	–	–	(1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33)	–	(3,064)	–	(3,064)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8)	3,331	493	17	3,841
已付財務成本	(2,041)	(493)	(17)	(2,551)
融資現金流出	–	(4,583)	(146)	(4,729)
匯兌調整	–	(106)	–	(1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774	3,044	402	29,22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6,309	–	–	6,309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附註30)	(204)	–	–	(204)
年內新借款	–	–	5,520	5,520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8)	4,292	330	37	4,659
已付財務成本	(2,526)	(330)	(37)	(2,893)
轉換可換股債券	(5,797)	–	–	(5,797)
融資現金流出	–	(3,283)	(151)	(3,434)
非現金變動	–	15,382	–	15,382
匯兌調整	–	349	–	34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48	15,492	5,771	49,111

3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過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接納要約，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之後接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前提是所授出超過有關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有關參與者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於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向各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為量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界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如相關，於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董事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代價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預期購股權期間6.5年基於可資比較之過往平均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金管局頒佈之可資比較條款之外匯基金債券之期內平均收益率作出。

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應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股價	0.555 港元
行使價*	3.00 港元
預期波幅	54.806%
預期購股權期限	6.542 年
無風險利率	1.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向前任董事、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3.00	45,600	45,6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3.00	34,400	34,400
		3.00	80,000	80,000

* 行使價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a)。

3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3.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53年(二零二零年：3.53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36.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於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a) 貢獻儲備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鄭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互相抵銷契約，鄭女士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承擔本公司就上市產生之開支，並以5,770,000港元為限。根據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抵銷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交易，而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於權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女士於重組前向鄭女士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注資。年內增加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所作出之額外繳足股本注資，以及附屬公司擁有人所作出之額外繳足股本注資(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於購股權失效或屆滿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e)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儲備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儲備指根據就可換股債券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換股權)之價值。倘可換股債券並非於到期日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在債務與權益結餘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之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	49,140	29,250
權益	161	19,243
資產負債比率	30,522%	152%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561	3,603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3,714	2,409
— 其他應收款項	7,644	5,94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94	2,07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3	6,4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3,059	2,19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	30
—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6,461	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71	402
— 租賃負債	15,492	3,044
— 可換股債券	27,848	25,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之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相關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限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以抵銷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各行各業及廣泛地區之大量客戶。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均存入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攤至多名對手方。根據平均損失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未確認損失準備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值約7,7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945,000港元)的重大未清償結餘或已信貸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作出減值金額約為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通過內部或外部編製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及本集團並無實質復甦前景	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79%	7,705	6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個別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對其營運相關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擁有共同風險特徵(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之小客戶。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按合併基準評估)資料。具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二零年：約2,47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個別進行評估。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續)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36%	3,722	14
逾期1至30日	0.36%	4	—
逾期3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1至180日	0.92%	2	—
逾期180日以上	不適用	—	—
		3,728	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42%	1,612	7
逾期1至30日	1.13%	81	1
逾期3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1至180日	0.10%	134	—
逾期180日以上	9.41%	651	61
		2,478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000港元)。減值撥備約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00港元)及零(二零二零年：61,000港元)分別基於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及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方法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約為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	74	109
因四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0)	2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22	37
— 撥回減值虧損	(22)	(55)	(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	61	69
因四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	—	7
— 撥回減值虧損	(1)	(61)	(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	14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相關。本公司之政策為將其借貸保持按固定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負債。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間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進行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以及流動資金管理之需要，制定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由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維持其長期融資於穩健之水平，以為其短期金融資產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未貼現之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之累計利息，惟本集團有權並擬於其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059	-	-	3,059	3,0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	16,528	-	-	16,528	16,4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9	-	-	29	29
可換股債券	15.1%	-	-	33,047	33,047	27,8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0%	163	5,690	-	5,853	5,771
租賃負債	7.06%	4,920	4,600	8,090	17,610	15,492
		24,699	10,290	41,137	76,126	68,660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197	-	-	2,197	2,1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	-	4	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0	-	-	30	30
可換股債券	15.0%	-	-	32,408	32,408	25,774
銀行借貸	1.8%	163	163	94	420	402
租賃負債	7.86%	2,814	373	-	3,187	3,044
		5,208	536	32,502	38,246	31,451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惟須作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a)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及
- (b)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之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惟須作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除下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外，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848	28,777	25,774	22,215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訂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若信貸狀況、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條款相同但無換股期權之工具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28,7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21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當中包括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可換股債券贖回期權衍生部分變動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0。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所用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請參閱附註30。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1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8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0.37%、 波幅88.74%及 貼現率13.77%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2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86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0.46%、 波幅83.93%及 貼現率13.86%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3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332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0.67%、 波幅73.39%及 貼現率14.07%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4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135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0.892% 波幅95.34%及 貼現率14.29%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00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0.63%、
— 嵌入可換股債券1			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111.00%及
—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無風險利率、	貼現率21.78%
			波幅及貼現率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1,292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0.64%、
— 嵌入可換股債券2			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107.19%及
—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無風險利率、	貼現率21.55%
			波幅及貼現率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1,911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0.63%、
— 嵌入可換股債券3			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104.13%及
—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無風險利率、	貼現率21.01%
			波幅及貼現率	(附註)

附註：

貼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少。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848	16,490
	19,848	16,4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696	3,9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2	5,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1	3,6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94	2,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	97
	52,073	14,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4	9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	—
	2,001	934
流動資產淨值	50,072	14,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20	30,4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848	25,774
遞延稅項	858	1,095
其他借貸	1,750	—
	30,456	26,869
資產淨值	39,464	3,6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91	2,550
儲備(附註)	35,973	1,073
權益總額	39,464	3,623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9,326	4,836	5,794	7,460	(39,008)	38,4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365)	(41,36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488	-	4,48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72)	-	(72)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386)	-	(3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9,326	4,836	5,794	11,490	(80,373)	1,0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651	28,6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818	-	2,81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91)	-	(9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6,082	-	-	(2,126)	-	3,956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434)	-	(4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08	4,836	5,794	11,657	(51,722)	35,97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18,5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有關款項指扣除本公司之貢獻儲備、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關聯方訂立之交易列示如下，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a) 與關連人士／關聯方的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關聯方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關聯方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i))	25	54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i))	340	474
已付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之配售費(附註(ii))	128	141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電腦費用(附註(i))	-	5
向潮美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購買(附註(iii))	1,648	-

附註：

- (i) 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鄭女士之兒子勞碇光先生之主要股東)之銷售及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電腦費用及租金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 本集團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為由本集團持有30%股份的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訂立的配售協議。
- (iii) 潮美味食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的本集團前董事擁有。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b) 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1)*	6,657	5,054

- * 除按年利率7%計算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68,000港元)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續）

(c) 應付關連人士／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貸款(附註(i))	1,750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潮美味食品有限公司之預墊貸款1,75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潮美味食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的本集團前董事所擁有。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4,754	5,106
退休計劃供款	90	96
	4,844	5,202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結算日後事項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Zhou Qilin女士（「賣方」）、李學賢先生、潘基業先生及甄家謙先生（統稱「該等授予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公司）的2,761,23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0%，總代價為7,200,000港元（可上調至最多28,800,000港元），須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授予人於完成日期已有條件同意授出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接納本公司自該等授予人中購買並要求該等授予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目標公司合計13,345,974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0%）的權利（「期權」）。於行使任何期權後，本公司將買入且有關授予人將出售各自期權股份。各期權的代價分別為11.4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最高可分別向上調整至45.6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將以發行各自承兌票據予各自授予人方式結算。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b) 與目標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方）亦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貸款（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宣派且本公司有權收取的股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償還。貸款協議與完成不互為條件。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c)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88,000,000股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9,352	49,252	52,817	38,324	41,6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344)	(25,163)	5,309	(14,686)	(13,993)
稅項抵免/(開支)	664	64	(37)	(30)	-
年內(虧損)/溢利	(26,680)	(25,099)	5,272	(14,716)	(13,9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680)	(25,099)	5,272	(14,716)	(13,99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3,922	54,168	65,536	44,242	29,462
負債總額	(73,761)	(34,925)	(24,578)	(16,027)	(16,277)
	161	19,243	40,958	28,215	13,185
權益總額	161	19,243	40,958	28,215	13,185